

審附民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科

分案 106. 10. 26

收案 股別 = (08) 股

83076

OCT 23 16:20

附件

刑事 附帶民事起訴 狀

考

票的金額：新台幣 161303 元整

原告：英泰開發有限公司

設：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竹東路 80 號

法定代理人：林碧鳳

設：同上

被告：林正合 R121782968

住：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850 巷 6 號

居：高雄市楠梓區大學南路 267 號

為鈞院 106 度審訴字第 767 號偽造文書等事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謹依法提出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斥人、
之判決
達七日
送達。

訴 之 聲 明

一、請準判命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61303 元整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

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案原告勝訴判決，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

按表

查對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字第 號
收狀人：蘇麗

附民送分案。
法官 經本送對造。
106. 10. 25
周佑倫

錄事
106. 10. 27
陳志浩

10/31 升

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事件被告明知無支付之能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偽造私文書、

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某日時假冒「范進忠」之名義，向英泰開發有限公司吡稱因承攬

近廠房新建工程之需要，欲訂購烤漆浪板、輕型鋼、鐵捲門等鋼鐵材料云云，並先以現金付其所訂購之少量材料，待

取英泰公司之信任後，旋於同年 10 月 26 日起，林正合即向英泰公司佯稱因訂購材料之數將逐漸增加，冀採月結並以支

支付貨款之方式結帳，致英泰公司不疑有他並陷於錯誤而應允之，並使英泰公司誤認其交之對象係「范進忠」，足生

害於「范進忠」及英泰公司。直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，林正合即以「范進忠」之名義向英泰公司訂購並取得總計新台幣，

以下)16 萬 1303 元之材料，期間因英泰公司之催討，林正合即以發票人為麗可成有限公司、號為 BA4528688 號、金額為

萬 3500 元之支票 1 紙，並以「范進忠」之名義在前開支票背書後交付予英泰公司，以作為償前開部分貨款之用，然其餘

款屆期遲未獲清償，經英泰公司屢次催討，林正合均避不出面解決，且其所交付之前開支票屆期業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

知受騙。遂謹依法提出本告訴。

、案經 鈞署檢察官依 106 年度偵緝字第 154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偵查起訴，並經由鈞院 106 審訴字第 767 號審理在案。有

鈞署起訴書影本一份可稽。足證原告有因該刑事案件受到詐害，而生金錢上損失之因果關係，告因偽造文書等之不確定

意及行為，而受犯行之認定。

、為此，被告就原告所受詐害而生金錢上之損失，即有依法賠償之義務。遂原告謹依民事權行為法律關係，連同刑事

訟法第 487 條及 492 條等規定提出本訴敬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如聲明之訴，以維權益，實感便。

謹

狀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附證物及其件數

證物一：106 年度偵緝字第 154 號

證物二：到貨簽收單影本 19 紙

證物三：支票影本一份

四：退票理由單影本一紙

華 民 國

106 年

10 月

23

日

代理人：英泰開發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林碧鳳

